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5 日〔三〕下午 3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院長景平

記錄：呂美娟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(1) 請各系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納入成績考核。
- (2) 請加強產學合作與畢業生之就業輔導。
- (3) 請大家養成隨手關燈關冷氣之習慣，持續配合節能政策。
- (4) 同仁之間若有不同之意見，建議當面溝通，避免用部落格或 E-mail 方式，以免用詞不當留下不愉快紀錄，並以忍辱負重之方式處理衝突。
- (5) 各系(所)舉辦研討會應避免強迫大一學生參加，盡量邀請校外人士或大三、大四學生參加。
- (6) 各系(所)研討會之論文集，請盡量採用一致的格式。
- (7) 教育部於增設系所辦法規定每一系(所)教師不足 11 名者；獨立所不足 7 名者，99 年開始扣減招生名額。因此，建議生農系、景觀系及農學所三系所皆採系所合聘方式，目前院教師總量仍有 3 缺額可聘，尚若不夠者，寫簽向學校借調，並讓學校瞭解問題所在。
- (8) 原規劃由各系(所)抽出 10% 之研究生工讀經費，提供學生至圖書館工讀，經大家之反應，此方案已暫停實施，該經費撥還各系(所)使用。本院分配之 10% 工讀金撥給本院各系所使用。
- (9) 本院與生科院共同向教育部申請之「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－農業技術子計畫」已獲通過，總經費為 770 萬元。
- (10) 請吳建平主任協助安排本院各系大一學生參觀本院各附屬單位，以瞭解本院之特色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學生申請本校代辦「嘉義市南區扶輪社清寒獎學金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學務處 2 月 26 日公告辦理。
- (二) 本院分配額度研究生一名獎學金 2 萬元，大學部 2 名每名 1 萬 2 千元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
 - (1) 95 學年度學業成績達 80 分、操行 80 分以上（一年級以 96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計算）。
 - (2)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經商失敗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）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。
 - (3) 本年度以獲得扶輪社其他獎助金 1 萬 2 千元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四) 本次申請者計有研究生 3 位，大學部學生 23 位，共計 26 位（如附件 P1~P5）。

決議：以有政府正式之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，推薦動科所林佳穎、農藝學系宋明德及生農系孫彩華三位同學獲本清寒獎學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（如附件 P6）。

說明：本院農藝系周欽俊校友捐助本院 50 萬元，協助本院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決議：參考扶輪社清寒獎學金辦法修正後再提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師申請 97 年「學校統籌款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發處 2 月 29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之申請，各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

請之初，先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小組審查，經會議審查通過及補助或委託單位核定通過後，始可提學校統籌款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院共計申請 43 項計畫，申請補助金額共 30,421,800 元。(如附件 P7~P10)。

決 議：

(1) 優先順序如附件。

(2) 與生科院共同獲教育部通過之「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－農業技術子計畫」，配合款 10%－77 萬元不得列入本院申請學校統籌款分配表中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

動物醫院

案由：建議學校修改調降附屬單位對外營收之行政管理費為 6%。

說明：本校各校、院、系附屬單位對外營運之營收，依學校建教合作辦法，需預先扣除 20% 之行政管理費，對部份單位而言，所餘經費無法支應成本支出，建請學校修改該辦法，調降行政管理費為 6%，以利各附屬單位之營運。

決 議：提送研發處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